

北京语言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招考委〔2020〕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公平性

加强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

严格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各学部（院系所中心）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制定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统筹协调，重大问题要实行集体决策，对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变化和要求，要提前充分告知考生。

三、考核方式

（一）考生范围

我校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了材料审核结果，所有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均须参加综合笔试和面试。综合考核采取现场考试方式，请各位考生严格遵守我校入校要求及流程。

（二）综合笔试

1. 时间安排

4 月 17 日上午 08:30-11:30 外语语笔试；

4 月 17 日下午 14:00-17:00 专业课笔试；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2. 笔试内容

外语能力不符合免试要求的考生，须参加外语语笔试；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及一门政治理论课。

3. 笔试方式

笔试采取现场闭卷考试方式，每科总分为 100 分，每科时长为 180 分钟。笔试入校要求及流程另文通知。

（三）综合面试

1. 面试时间

4 月 18 日 - 4 月 20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面试入校要求

面试采取现场考试方式。报考同一导师的校外考生须持 7 日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健康码绿码，身份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在我校东门集合，由报考导师考务秘书核对以上入校所需材料后，统一引导入校至候考点候考；校内考生持以上材料，自行前往候考点候考。超出规定时间 15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考生视为放弃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校外考生按照进校路线立即离校，不准在校内逗留或自行活动；校内考生在面试结束后应立即自行离开。招生导师、面试专家及工作人员须集中到校参加面试，所有人员均须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并按要求出入校门。除检查或要求时，所有人员均应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不得喧哗，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3. 面试工作人员组成

由招生导师组织，成立由招生导师在内的 5 名博导或教授组成综合考核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每组除考官外，设考务秘书 1 名，由考务秘书安排考生进出考场并做好考试记录。

4. 面试内容

面试重点考查考生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素养、学术志趣、研究能力、创新潜力等，按百分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得出考生最终面试成绩，并给出录取意见，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未达到 60 分）予以淘汰。

四、录取工作办法

（一）基本要求

1、各科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招生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录取。

2. 各学科专业录取名额以 2021 年招生简章公布数字为准，相关专业方向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指标上交学校，由学校统一调整。

（二）关于成绩量化的规定

1. 报考同一导师（方向）考生：总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 $\times$ 40%+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60%，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2. 外国语笔试、同等学力加试成绩只作为资格要求，不计入总成绩。

（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笔试基本分数线要求为外国语笔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专业科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同时导师和面试专家组必须同意拟

录取。少数民族考生的录取综合考虑考试成绩、学科专业及导师意愿。

（四）拟录取程序

各学科专业和招生导师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笔试和面试成绩，特别是对科研能力和已获学术成果的评价，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或招生意愿，并对拟录取结果负责。拟录取名单经由学校审定后上报教育部并接受教育部的全国录取工作检查。

五、考风考纪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相关考试或免考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作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我校研究生招生将自

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学校研招办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联合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303480），同时北京教育考试院也将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请考生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向有关部门反映考试录取的有关情况。

七、信息公布

我校各项招生考试信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可登陆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y.blcu.edu.cn/> 查询。

八、其他

1.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2.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试。

3.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